

债券简称：19 国丰 01

债券代码：155827.SH

债券简称：19 国丰 02

债券代码：155828.SH

债券简称：20 国丰 01

债券代码：163403.SH

债券简称：21 国丰 01

债券代码：175599.SH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丰集团
GUOFENG GROUP

发行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2022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4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9 年 11 月 0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国丰 01，债券代码：155827）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简称：19 国丰 02，债券代码：155828）期限为 5 年。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国丰 01，债券代码：163403），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国丰 01，债券代码：175599），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出生年份
1	顾丽萍	监事会主席	2020-10-12	女	1981
2	王晓燕	职工监事	2021-12-14	女	1978
3	于霞	职工监事	2020-8-26	女	1982
4	韩程	职工监事	2020-8-26	男	1989
5	苑林	职工监事	2020-10-19	男	1987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2年7月4日，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任免监事会成员的通知》，委派李雪村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顾丽萍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14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志华、刘颖慧、潘刚林、王俊担任职工监事，任期3年，王晓燕、于霞、韩程、苑林不再担任职工监事；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李雪村担任发行人监事；经国丰集团2022年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李雪村任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顾丽萍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监事发生三分之二以上变动。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雪村，出生于1971年12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96年7月至2021年1月期间，历任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镇政府科员；烟台市莱山区委组织部科员；烟台市国资委资本运营科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规划发展科主任科员、科长；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刘志华，出生于1977年8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6年12月至2021年5月期间，历任烟台市福山区劳动局农村保险处科员、业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烟台市福山区纪委信访室科员、副主任、主任，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主任，区纪委监委、监委委员；2021年5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刘颖慧，出生于1986年5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2012年10月至2019年7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授信管理部员工，总行审计部员工；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员工，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2021年11月至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潘刚林，出生于1988年11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12年7月至2019年2月期间，历任烟台交运集团办公室文书、安全保卫部安全管理员，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公

司综合部职员、综合部副部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部部长助理。

王俊，出生于 1986 年 9 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历任长岛县水产研究所科员；长岛县委政策研究中心科员、调研科副科长；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档案馆副馆长，政策研究中心党史文献科科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行政总监。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已通过相关部门同意，有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券的按时兑付。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9 国丰 01”、“19 国丰 02”、“20 国丰 01”、“21 国丰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